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18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俊煌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 103,981元，及其中97,817元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之遲延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所請求起訴前之利息，從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04,021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6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0萬3,981元	1	利息	9萬7,817元	114年10月16日	114年10月16日	(1/365)	14.99%	40.17元
	小計							40.17元
合計								10萬4,021元